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、崇法、守紀的觀念。
- (三)提高學生愛護班級團體榮譽，進而更愛校並光榮校譽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秩序比賽。
- (二)整潔比賽。

三、競賽方法：

- (一)全校以年級分高三、高二、高一、國三、國二、國一等六組評比。
- (二)每組以班為單位，逐日檢查，每週結算成績一次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秩序比賽

1. 生活競賽評分人員於每日執勤時，就各班級秩序方面表現情形加以評分。
2. 生輔組就每週二升旗集合，班級集合之動作、秩序、隊五行進等優劣表現予以加減分。
3. 上學期間校門口糾察就每天不守秩序、違規之學生列入登記後送學務處存查俾利實施輔導管教，另針對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予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4. 總務處針對放學後，各班教室門窗電源關閉等情形實施登記，予以加減班級分數。
5. 全體教職員工，對秩序表現優劣之班級或學生均可登記並通知學務處，予以加減班級分數。

(二)整潔比賽

1. 生活競賽評分人員於每日執勤時，就各班級整潔方面表現情形加以評分，內容包含：
 - (1)教室地面、走廊、欄杆、牆壁、天花板是否保持清潔。
 - (2)教室門、窗（氣窗）是否保持潔淨且開到定位。
 - (3)教室黑板、黑板槽、講桌是否擦拭乾淨。
 - (4)教室課桌椅是否排列整齊，桌面有無堆放垃圾雜物。
 - (5)清潔用具、書包是否放置定位。
 - (6)垃圾是否按時傾倒、佈告欄資料張貼整齊不散落。
2. 衛生組每日依各班級公共區域清掃表現優劣情形進行評分。

五、獎懲方式：

- (一)每週核計總分一次，各組取最高分之班級為優勝班，於升旗集會時頒發優勝獎牌一面，懸掛於該班教室。

- (二)各班級優勝次數累計達三次者(秩序、整潔分別計算)，可選擇申請全班穿便服1次。
- (三)各班級優勝次數累計達五次者(秩序、整潔分別計算)，可選擇申請全班穿便服1次及依本校外食管理要點增訂外食1次，另由學校頒贈榮譽班獎狀一面，並可減免寒(暑)假返校打掃1次。
- (四)整學期未獲得秩序或整潔優勝班級，須於寒(暑)假增加返校打掃1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